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2,300 万元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规模为 10 亿元的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基金”），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2015 年 7 月，红土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议案》，红土基金规模拟由 10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公司对红土基金的投资金额由 32,300 万元增至 41,700 万元，同时，红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中钊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公司及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不再执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土基金未完成募集工作，未发生实际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拟注销红土基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注销红土基金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17% 变更为 3.71%，且该股东委派代表盛波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本次注销红土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红土基金未开展实际业务，各方均未实际缴纳出资，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拟终止红土基金运作并将其注销。注销红土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其他合伙人协商办理与注销红土基金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